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25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梅祥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.60%的股

权。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1,229,321.45 元收购何立林先生、王斌先生、龙跃乐先生、陈世奎先生、魏强先生合计持有的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.40% 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8.00% 的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